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王姿淇

電話：05-3620123#8916

電子信箱：t906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5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53545_ATTACH1.pdf)

主旨：為控管本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缺額，本縣自113學年度起至115學年度內正式特教教師不得轉任為其他類科教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規定辦理。
- 二、特殊教育班級係指：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係指：特殊教育班級編制內具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之正式教師。
- 三、為保障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與提升各教育階段正式特教教師合格率，自113學年度起至115學年度內正式特教教師不得轉任為其他類科教師，以有效控管本縣特教教師缺額與避免轉任後增加普教教師超額之問題。
- 四、檢附說明一函文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線